

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2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9 项	
4	1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5	2	对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6	3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7	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8	5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9	6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10	7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11	8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12	9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8 项	
13	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4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15	3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16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7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8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9	7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20	8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21	1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审核	

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 2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0 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 11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 12 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 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裕华区住建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 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	裕华区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建局	<p>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17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看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査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检查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4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能意识。</p> <p>2、《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长令第164号)第4条第2款:各县(市)、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不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发现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进行核査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安装、拆卸、使	裕华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p>活动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9号修正实施，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本辖区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1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 46 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 47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 48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第 49 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3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公告等；</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其物业管理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修正）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做认定查处工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检查	对建筑	裕华区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工人实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住建局	<p>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住建部和人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第5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5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检查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第4条：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裕华区住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裕华区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8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9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行的责任。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14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如实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分别于每年的六月底和12月底前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审核备案：对企业报送的备案审核信息，现场予以办理，对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整改；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备案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对企业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 2. 对发现的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未要求整改。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17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修订）第53条：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p> <p>第54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号）第14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18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p> <p>第19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确认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11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7 条：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 23 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报表、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其他类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审核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对保障房家庭资格的审核，确保资格过关。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辖区内保障房资格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2. 对不符合资格的予以通过。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